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9-09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2018）苏01民初287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驳回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裁定书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截止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